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7年3月6日經第17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正校名

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

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及港澳生)，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獎助對象

就讀本校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(延修生除外)，但未領有我國政府補獎助學金者(如台灣獎學金、外交獎學金、太平洋獎學金、國合會獎學金、僑生清寒助學金等)。

第三條、名額與金額

每學期擇優獎助本校國際學生二十名(大學及專科共十六名、研究所四名)，每名發予獎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時間

申請日期併入本校每學期校內獎學金之申請，日期另擇日公告。

第五條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勞作教育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，若前一學期無本校成績或為校外實習成績，則不得申請。

第六條、申請程序及通知

1. 申請學生於獎學金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印出申請表，經各所系(科)及國際處初審後，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，擇優頒發。
2. 審核結果於校長核定後，另擇期通知申請人。

第七條、繳交文件

申請表(線上申請列印)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校務基金/學生公費及工讀金」支付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、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